北京华联（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郑州众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北京华联（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郑州众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华联（郑律）法字（2026）第 1101 号

致：郑州众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郑州众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华联（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郑州众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叶剑平律师、王艺陶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进行见证，并发表法律意见。

关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如下声明:

(1)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进行核查和见证并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会议的议案内容及其所涉及的事实和数据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2)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的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公司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并承诺，其所发布或提供的与本次会议有关的文件资料、说明和其他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相关副本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发布或提供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必备文件予以公告，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并于 2026 年 10 月 2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及相关指定媒体上公告了《郑州众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开方式、参会人员、审议事项、会议登记事项、会议联系方式等。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会议：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 2026 年 11 月 13 日 15:00 在河南省郑州高新区雪梅街 28 号郑州众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13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

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 年 11 月 13 日 9:15-15:00。

经见证，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长杨新征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与《会议通知》的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67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86,713,6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5372%。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资料，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5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86,362,9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2357%。

上述股份的所有人为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6 年 11 月 6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参加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

东代理人共计 62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350,7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015%。

上述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

3、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

在本次会议中，通过出席现场会议或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共计 62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350,7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01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投资者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 62 人，代表股份 350,7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015%。

（三）出席或列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

在本次会议中，出席或列席现场会议（2 名董事因公出差未到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出席或列席人员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等人员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会议通知》中公布了本次股东会的审议议案，具体议案如下：

1、《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核，公司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一致；本次股东会未发生对《会议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对会议通知公告中所列议案进行了表决，并由股东代表以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监票。网络投票的统计结果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现场会议的书面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结束后，本次会议的监票人、计票人将两项结果进行了合并统计。

（二）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

根据本次股东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合并统计的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86,639,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48%；反对 59,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85%；弃权 14,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7%。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276,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9279%；反对 59,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9376%；弃权 14,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346%。

表决结果：通过。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审议事项和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

的有关规定，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华联（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众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华联（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叶剑平

经办律师：_____

叶剑平

经办律师：_____

王艺陶

2026 年 11 月 13 日